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  
**收購境外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境外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境外公司若干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為直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則為間接控股股東，持有中遠及中海的所有股權。作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中遠歐洲、中海歐洲及中遠新加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希臘買賣協議***

- (a) 中遠集運歐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遠歐洲(中遠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烏克蘭買賣協議***

- (a) 中遠集運歐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遠歐洲(中遠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埃及買賣協議***

- (a) 中遠集運歐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海歐洲(中海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印度買賣協議***

- (a) New Golden Se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遠新加坡(中遠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丹麥買賣協議***

- (a) 中遠集運歐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遠歐洲(中遠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一般性質：

#### **希臘買賣協議**

中遠集運歐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遠歐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希臘70%的股權。

#### **烏克蘭買賣協議**

中遠集運歐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遠歐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90%的股權。

#### **埃及買賣協議**

中遠集運歐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海歐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埃及49%的股權。

#### **印度買賣協議**

New Golden Se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遠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印度60%的股權。

#### **丹麥買賣協議**

中遠集運歐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遠歐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enta Holding 75%股權

對價：

#### **希臘買賣協議**

根據希臘買賣協議，中遠希臘70%股權的對價為6,804,000歐元(相當於約56,881,440港元)。該對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遠希臘7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為9,254,000歐元(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及(ii)調減中遠希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3,500,000歐元(乘以70%)(預期將作為交割前股息分配)。

### **烏克蘭買賣協議**

根據烏克蘭買賣協議，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90%股權的對價為3,513,210烏克蘭格里夫納(相當於約1,064,609港元)。該對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9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為15,941,700烏克蘭格里夫納(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及(ii)調減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分配利潤13,809,770烏克蘭格里夫納(乘以90%)(預期將作為交割前股息分配)。

### **埃及買賣協議**

根據埃及買賣協議，中海埃及49%股權的對價為655,604.89埃及鎊(相當於約306,357港元)。該對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海埃及49%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為1,102,500埃及鎊(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及(ii)調減中海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912,233.43埃及鎊(乘以49%)(預期將作為交割前股息分配)。

### **印度買賣協議**

根據印度買賣協議，中遠印度60%股權的對價為15,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718,213港元)。該對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遠印度6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15,000,000印度盧比(根據市場法釐定)後釐定。

## 丹麥買賣協議

根據丹麥買賣協議，Penta Holding 75% 股權的對價為 18,877,5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21,142,800 港元)。該對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Penta Holding 75% 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為 30,877,500 丹麥克朗(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及(ii) 調減 Penta Hold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 16,000,000 丹麥克朗(乘以 75%) (預期將作為交割前股息分配)。

### 付款：

就烏克蘭買賣協議、埃及買賣協議及印度買賣協議而言，對價須以美元支付；而就希臘買賣協議及丹麥買賣協議而言，對價須以歐元支付。

有關烏克蘭買賣協議、埃及買賣協議、印度買賣協議及丹麥買賣協議，匯率乃根據中遠海運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佈的匯率而釐定，此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中間價。

對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備案、批准及同意；
- (b) 除於簽署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前向買方所披露者外，自相關估值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 截至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買方及賣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
- (d) 賣方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所有須履行或須遵守的承諾及責任。

買方可全權酌情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a)除外)。

倘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根據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條款獲豁免)的首個營業日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或該日之前發生，則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

**中期期間的利潤／虧損：** 就希臘買賣協議、烏克蘭買賣協議、埃及買賣協議及丹麥買賣協議而言，相關境外公司於中期期間產生的淨利潤金額(如有)應由各自買方向各自賣方以現金支付(及乘以將予收購的相關境外公司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境外公司於中期期間產生的淨虧損金額(如有)應由各自賣方向各自買方以現金支付(及乘以將予收購的相關境外公司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利潤或虧損淨額的具體金額須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通過雙方同意的特定交割審計釐定或通過雙方同意根據目標公司的已披露財務報告或管理賬目釐定。

就印度買賣協議而言，訂約方須竭力促使中遠印度依據適用法律及中遠印度組織章程細則並按中遠印度股東於印度買賣協議日期佔境外公司股權百分比向其分配中遠印度的中期期間淨利潤。

**完成：** 完成將由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釐定的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 訂立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啟動了建議交易工作。本項工作是本集團深化改革重組、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舉措，通過海外網絡整合將進一步優化海外資源配置，理順海外產權和管理關係，有力推進各項經營管理政策和措施在海外各地區的有效執行，增厚本集團利潤，同時通過整合工作將進一步完善海外集裝箱網絡佈局，更好地發揮船隊和航線的規模優勢和協同效應，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實施全球化的戰略目標。

## 有關本集團及境外公司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

### (b) 中遠歐洲及中遠新加坡

中遠歐洲主要從事歐洲地區集裝箱班輪航線和雜貨班輪航線的現場管理，攬取貨源，為中遠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新加坡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為中遠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中海歐洲

中海歐洲主要從事代理、投資及管理，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中遠希臘

中遠希臘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希臘德拉克馬，其中中遠歐洲注資7,000,000希臘德拉克馬(70%)及Penavicon Overseas S.A.(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注資3,000,000希臘德拉克馬(30%)。

中遠希臘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船舶及貨物代理，租船，延伸及物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希臘由中遠歐洲持有70%及由Penavicon Overseas S.A.持有30%。緊隨希臘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遠希臘將由中遠集運歐洲持有70%及Penavicon Overseas S.A.持有30%，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遠希臘按照新希臘公認會計準則(New Greek Accounting GAAP)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遠希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為4,859,915.71歐元。

按照新希臘公認會計準則(New Greek Accounting GAAP)編製的中遠希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除稅前綜合利潤	4,919,935.86	5,262,706.15
除稅後綜合利潤	3,616,016.00	3,512,654.29

### 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

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67,575烏克蘭格里夫納，全部由中遠歐洲注資。

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主要從事集裝箱代理業務以及散貨船代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由中遠歐洲全資擁有。待烏克蘭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將由中遠集運歐洲持有90%及由中遠歐洲持有10%，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為9,607,700烏克蘭格里夫納。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克蘭格里夫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克蘭格里夫納
除稅前綜合利潤	2,144,600	7,090,600
除稅後綜合利潤	1,758,600	5,814,300

#### 中海埃及

中海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750,000埃及鎊，其中中海歐洲注資367,500埃及鎊(49%)、Gulf Agency Egypt Co. Ltd(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注資187,500埃及鎊(25%)、Barwil Arabia Shipping Agencies S.A.E.(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注資180,000埃及鎊(24%)及Mohamed Badawy(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注資15,000埃及鎊(2%)。

中海埃及主要從事集裝箱船舶代理業務以及運河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埃及由中海歐洲持有49%、由Gulf Agency Egypt Co. Ltd持有25%、由Barwil Arabia Shipping Agencies S.A.E.持有24%及由Mohamed Badawy持有2%。待埃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海埃及將分別由中遠集運歐洲持有49%、由Gulf Agency Egypt Co. Ltd持有25%、由Barwil Arabia Shipping Agencies S.A.E.持有24%及由Mohamed Badawy持有2%，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海埃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為2,037,233.43埃及鎊。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海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埃及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埃及鎊
除稅前綜合利潤	1,042,107.01	1,177,075.39
除稅後綜合利潤	779,474.91	912,233.43

### 中遠印度

中遠印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印度盧比，由中遠新加坡全數出資。

中遠印度主要從事集裝箱和散雜貨國際海上運輸、內陸聯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等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印度分別由中遠新加坡持有60%及由Rustom Dubash Investment Pvt Ltd.持有40%。待印度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遠印度將由New Golden Sea持有60%及由Rustom Dubash Investment Pvt Ltd.持有40%，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遠印度按照印度財務報告準則(India Accounting Standards)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遠印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為23,520,630印度盧比。

按照印度財務報告準則(India Accounting Standards)編製的中遠印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印度盧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印度盧比
除稅前綜合利潤	45,315,050	82,825,434
除稅後綜合利潤	30,260,498	55,198,728

### Penta Holding

Penta Holding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丹麥克朗。Penta Holding的75%股權首先由中遠以總代價11,669,000丹麥克朗收購，隨後由中遠歐洲以代價1丹麥克朗從中遠收購。

Penta Holding 主要從事船舶貨物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Penta Holding 分別由中遠歐洲持有 75%、由 Jan Timmermann 持有 15% 及由 Eric Eriksen 持有 10%。待丹麥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Penta Holding 將分別由中遠集運歐洲持有 75%、由 Jan Timmermann 持有 15% 及由 Eric Eriksen 持有 10% 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 Penta Holding 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 (Danish Financial Statements Act)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enta Hold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為 37,180,625 丹麥克朗。

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 (Danish Financial Statements Act) 編製的 Penta Holding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 (除稅前及除稅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丹麥克朗
除稅前綜合利潤	18,683,441	18,099,283
除稅後綜合利潤	13,830,500	13,741,418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為直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則為間接控股股東，持有中遠及中海的所有股權。作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中遠歐洲、中海歐洲及中遠新加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72,335,443.79 元 (相當於約 81,739,051.48 港元)。由於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許遵武先生均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遠歐洲」	指	COSCO Europe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遠希臘」	指	COSCO GREECE S.A.，在希臘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遠印度」	指	COSCO (INDIA) SHIPPING PVT. LTD，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新加坡」	指	COSC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遠集運歐洲」	指	COSCO Container Lines Europe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	指	Cosco Shipping Lines (Ukraine) Co., Ltd.，在烏克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埃及」	指	China Shipping Egypt S.A.E.，在埃及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歐洲」	指	China Shipping (Europe) Holding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丹麥買賣協議」	指	中遠集運歐洲(作為買方)與中遠歐洲(作為賣方)就收購Penta Holding 75%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埃及鎊」	指	埃及法定貨幣埃及鎊

「埃及買賣協議」	指	中遠集運歐洲(作為買方)與中海歐洲(作為賣方)就收購中海埃及49%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歐元」	指	歐元區貨幣歐元
「希臘德拉克馬」	指	希臘德拉克馬，於希臘歷史中多個時期在希臘使用的貨幣，於二零零二年被歐元取代作為希臘的流通貨幣
「希臘買賣協議」	指	中遠集運歐洲(作為買方)與中遠歐洲(作為賣方)就收購中遠希臘70%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買賣協議」	指	New Golden Sea(作為買方)與中遠新加坡(作為賣方)就收購中遠印度60%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中期期間」	指	從估值日期至完成審計相關境外公司買賣協議的基準日期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 Golden Sea」	指	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前稱為COSCO Container Line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境外公司」	指	中遠希臘、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中海埃及、中遠印度及Penta Holding的統稱
「境外公司買賣協議」	指	希臘買賣協議、烏克蘭買賣協議、埃及買賣協議、印度買賣協議及丹麥買賣協議的統稱
「Penta Holding」	指	Penta Holding A/S，一家在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根據境外公司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克蘭格里夫納」	指	烏克蘭法定貨幣烏克蘭格里夫納
「烏克蘭買賣協議」	指	中遠集運歐洲（作為買方）與中遠歐洲（作為賣方）就收購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90%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中遠海運集運烏克蘭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中遠印度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 歐元兌 8.36 港元

1 港元兌 3.30 烏克蘭格里夫納

1 港元兌 2.14 埃及鎊

1 港元兌 8.73 印度盧比

1 丹麥克朗兌 1.12 港元

人民幣 1 元兌 1.13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2</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公告而言，標有星號(\*)的英文名稱並非官方英文音譯或譯名，僅供識別